

公司代码：600956

债券代码：143952.SH

债券代码：155956.SH

债券代码：175805.SH

公司简称：新天绿能

债券简称：G18 新 Y1

债券简称：G19 新 Y1

债券简称：G21 新 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0年，本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10,555,357.16元，未分配利润为4,928,503,066.37元。公司拟以总股本3,849,910,396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6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人民币52,358.78万元，本公司结余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该方案拟定的现金分红总额占2020年度本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4.66%。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新天绿能	600956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交所	新天绿色能源 (China Suntien)	0095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班泽锋	于萍
办公地址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
电话	86-311-85516363	86-311-85516363
电子信箱	ir@suntien.com	ir@suntie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

公司系华北地区领先的清洁能源开发与利用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聚焦于天然气销售业务及风力发电业务，主营业务中的其他各项业务系公司利用其在天然气领域及风力发电领域的资源和技术优势开展的配套或延伸业务，光伏发电业务也是公司未来的重要战略投资和业务布局方向之一。

1. 天然气业务

天然气业务的运营主要涉及向上游企业购气、长输管线的建设及运营管理、向下游客户销售天然气等环节。公司所处天然气行业的中下游，主要业务涉及天然气长输管线的建设及运营管理、天然气销售等环节。

（1）天然气长输管线的建设及运营管理

天然气长输管线项目的建设必须经过可行性研究、项目申请报告报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阶段，项目建设应取得发改委等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经政府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经营。

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公司根据天然气的供应情况，确定气源；天然气长输管线建设完成后，通过各站点与下游用户进行对接。公司根据与下游用户签署的供气合同向下游用户供气。长输管线建成后，省级物价主管部门综合建设成本等因素，核定管输价格。

（2）天然气销售

天然气销售业务主要是从上游生产商购买气源后再分销到下游终端消费者的商业形式。天然气销售业务的收益主要来自于管输收入及城市配气收入，此项业务的单位利润率相对稳定，收入与利润总额的提高主要源自天然气销售量的增加。

2. 风电业务

公司风力发电业务的运营主要涉及风电场建设及运营管理、向下游电网客户销售电力等环节。

（1）风电场建设及运营管理

风电场的建设需要在前期选择风能资源丰富、稳定、适合发电及便于上网的项目，进行前期调研及可研等相关工作，并取得国家、省级或地区发改、环保、自然资源等监管部门的相关核准或批复文件方可实施；此外，还需要获取拟并入电网公司的接入批复。在项目建设及竣工验收后，依据行业规程，风电机组需要通过试运行后方可转入商业运营。

（2）电力销售

目前，风电电量销售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方式。依照国家政策和项目核准时的并网承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与当地电网公司签署《购售电协议》，将风电场所发电量并入指定的并网点，实现电量交割。其中电量计量由电网公司认定的计量装置按月确认，电价按照国家能源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区域电价或特许权投标电价确定。

（二）行业情况

“十三五”期间国内经济增长趋势放缓，下行压力有所加大，但总体形势稳定，我国经济韧性不断加强。“十四五”时期，国内经济将由高速度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变，科技创新和绿色经济将成为未来经济发展的主题之一。从宏观环境来看，在严控传统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以及持续改善生态环境的形势和要求下，风电、光伏和天然气作为绿色清洁能源，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是国家的主要战略能源之一。新能源和燃气板块行业情况分析如下：

1. 燃气板块

（1）国家着力推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行业发展前景较为乐观

天然气是优质高效、绿色清洁的低碳能源。加快天然气开发利用，是我国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的重要路径。近年来国家不断推出各类政策促进天然气利用。2017年，国家发改委印发《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意见》提出要逐步将

天然气培育成为我国现代能源体系的主体能源之一，到 2020 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达到 10%左右，到 2030 年，占比提高到 15%左右，而目前世界各国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平均占比为 23%，总体来说我国未来的天然气发展空间巨大。

从国内形势看，油气体制改革正在加快推进；经济和社会稳步发展，将带动油气需求的持续增长，我国天然气行业发展也将迎来重要的战略机遇。根据《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19）》，2030 年前我国天然气消费将保持高速增长的趋势，预计天然气消费量将会由“十三五”末的 3,500 亿方提高到“十四五”末的 4,500 亿方。

（2）国家大力推动天然气储备体系建设

近年来，国家力求构建天然气多层次储备体系，储气设施是促进天然气供需动态平衡、增强供应保障能力的重要基础设施。近年来，我国天然气行业快速发展，在国家能源体系中的重要性不断提高。但与此同时，我国储气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储气能力低于全球平均水平，成为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和行业健康发展的短板。国家聚焦解决储气能力建设和运营中的瓶颈问题，积极促进储气设施建设，提高储气能力。

2020 年上半年，国家陆续发布了《关于加快储气设施建设和完善储气调峰辅助服务市场机制的意见》、《国务院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快推进天然气储备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鼓励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现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公平开放，推动储气设施经营企业完善内部管理机制，进行运行模式创新和产品创新。

（3）国家管网公司成立，将打破现有资源和管道的垄断格局，促使天然气市场体系重构

2020 年 5 月 18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提出要稳步推进自然垄断行业改革，加快实现竞争性环节市场化。在油气领域，提出要推进油气管网对市场主体公平开放，适时放开天然气气源和销售价格，健全竞争性油气流通市场。

国家管网公司成立后，天然气市场的基础设施变得更为公平开放，天然气管网、LNG 接收站等基础设施在国家监管下有序公平开放，各类油气管网设施将实现互联互通，现有的资源和管道的垄断将被打破，天然气企业资源选择渠道将更加多元，天然气市场的行业格局有望实现重塑。

（4）燃气企业有望打通全产业链，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随着国家管网公司的正式落地，意味着行业市场化改革进程中最为关键、关注度最高、实现难度最大的“网销分离”也迈出了扎实的一大步。当前，无论是上游资源方还是城市燃气运营商，均希望能够完善甚至打通天然气供应的全产业链，以应对改革影响。因此，出现了下游企业争相进军上游，上游企业又强势进军终端市场的行业现象。上游油气资源多主体多渠道供应、中间统一管网高效集输、下游销售市场充分竞争的油气市场新体系正在逐步形成，优质终端项目竞争将日趋白热化。

（5）天然气进口来源多元化趋势更加明显

近年来，我国油气体制改革步伐加快，改革持续深化，天然气消费量稳步增长。未来，我国天然气产业市场化机制改革将进一步深化，为了确保国家能源供应安全，国家将会继续实施天然气对外开放战略和天然气贸易多元化战略，逐步改变天然气进口地相对集中、运输方式相对单一的状况，实现进口来源和渠道分散化，运输方式多样化。预计国内市场结构将发生重大调整，竞争格局将逐渐形成，供气价格将趋于合理化和均衡化，天然气企业生产和进口积极性将进一步提高。

（6）LNG 接收站布局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LNG 接收站布局将成为我国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 LNG 接收站等基础设施将不断完善，并在世界范围内积极寻找新的 LNG 资源，进口气来源进一步多元化，供应能力逐步增强。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将与各级管网互联互通、辐射内陆，实现进口 LNG 与国产气充分连通，以弥补供需缺口，满足我国不断增长的天然气需求，保障未来天然气的供应安全。

2.新能源板块

(1) 国家鼓励在“十四五”期间重点推动电力绿色升级转型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机遇期。国家支持大力发展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资源。国家能源局指出：“十四五”期间重点推动电力绿色升级转型，要注重提升电力安全保障能力，推进电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在充分调动需求侧响应资源、合理推动支撑性基础性电源项目规划建设、推动电力绿色转型升级。

(2) 国家继续大力支持风光发展，且发展空间巨大

2017年4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根据文件提出的能源结构调整目标，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在能源结构中占比将达到15%，到2030年将达到20%，到2050年将达到50%。能源结构调整，非化石能源占比要完成既定的目标，风电、光伏势必会扮演能源替代的主力，未来较长一段时间，风电、光伏仍将会成为我国电力装机增量的重要主体。据国网能源研究院和水规总院有关专家预测，“十四五”期间，我国风电、光伏装机将有望实现“双4亿千瓦”发展规模。

(3) 新建风电、光伏项目迈入平价时代，已建项目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或成常态

2019年5月，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要求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目前，光伏发电项目也按照2021年全面平价政策执行。2020年1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出台《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明确从2022年开始，中央财政不再对新建海上风电项目进行补贴，意味着海上风电也将提前迈进无国家补贴时代。

此外，按照《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集中式平价项目将由电网企业保障电力消纳，不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但在部分省市自治区，已建风电、光伏项目已参与了电力市场化交易，电价有所降低。

因此，深入分析新建项目，提升项目资源品质，推动新建项目精细化开发、规模化开发，加强已建成项目运营维护，合理开展技术改造，充分挖掘已建成项目的收益空间将十分关键。

(4) 消纳问题仍然是制约风电、光伏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近年来，我国风电光伏产业不断发展壮大，产业规模和技术装备水平连续跃上新台阶。但同时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也逐渐凸显，特别是消纳问题日益突出，仍然是制约风电、光伏发展的重要因素。国家力求解决可再生能源消纳问题，2018年10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清洁能源消纳行动计划（2018-2020年）》，旨在进一步解决清洁风电、光伏等新能源的消纳问题，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当前，国家严格执行风电、光伏发电投资监测预警机制，同时积极落实清洁能源优先发电制度，尤其近年来积极提升电网汇集和外送能力，一大批特高压通道建成投产，一揽子解决消纳举措的实施，弃风弃光问题企稳向好。但在局部地区，受电网送出建设、当地消纳能力及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消纳形势依然较为严峻，弃风限电率仍维持了较高水平。未来“十四五”期间电网建设能否与风电、光伏等电源增长实现有效的匹配，仍将会是行业的重点关注问题。

(5) 氢能有望纳入国家能源战略体系

国家高度重视氢能产业发展。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的《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年）》部署了包括“氢能与燃料电池技术创新”等15项重点任务，明确了氢能发展目标及路线。2019年3月，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推动加氢设施建设”。2019年10月，国家能源委员会会议提出要开展关键技术和重大装备攻关，探索氢能商业化路径。2020年1月，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主席万钢发表主旨演讲，建议将氢能纳入国家的能源战略体系。

由此可见，随着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天然气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入，公司主营的风力发电板块、天然气板块业务市场竞争愈加激烈，但总体仍呈现出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局面。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7,257,714,548.41	46,047,677,000.01	45,954,778,312.11	24.34	39,160,827,406.66
营业收入	12,510,885,312.89	11,985,837,618.15	11,969,418,632.36	4.38	9,992,012,59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0,555,357.16	1,420,669,278.97	1,414,785,620.62	6.33	1,268,505,97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66,927,837.58	1,371,644,796.33	1,365,761,137.98	6.95	1,252,209,91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64,966,950.11	11,854,399,559.40	11,816,388,061.18	11.06	10,036,356,73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8,510,463.71	3,756,177,980.07	3,748,697,615.51	3.79	3,170,604,688.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6	0.36	5.56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6	0.36	5.56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6	12.83	12.83	减少1.37个百分点	13.7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393,143,937.86	2,193,540,407.29	1,731,774,853.92	4,192,426,11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4,248,341.90	343,184,001.12	-5,675,046.47	568,798,06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97,389,596.93	331,498,281.25	-21,797,670.57	559,837,62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932,455.77	407,704,474.39	1,588,918,630.32	1,082,954,903.2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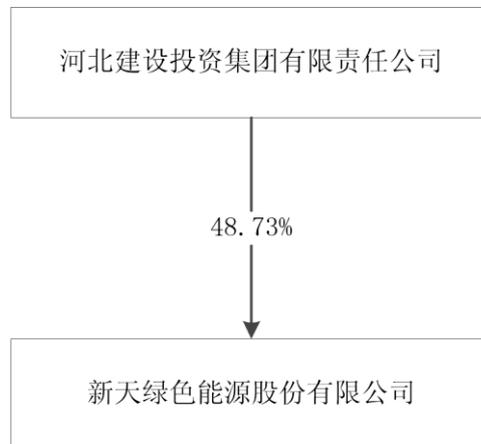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3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9,76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1,876,156,000	1,876,156,000	48.73	1,876,156,000	无		国有 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1)	-90,000	1,834,687,295	47.66		未 知		境外 法人
胡林琴	880,800	880,800	0.02		无		境内 自然 人
沈晓明	807,100	807,100	0.02		无		境内 自然 人
夏红艳	806,000	806,000	0.02		无		境内 自然 人
宁波幻方量化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幻方量化青	772,700	772,700	0.02		无		其他

溪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刘加	770,900	770,900	0.02		无		境内自然人
韩健	752,028	752,028	0.02		无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28,716	728,716	0.02		无		其他
汪燕	520,000	520,000	0.01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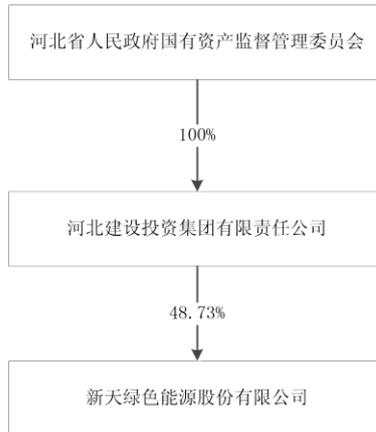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G18 新 Y1	143952	2018 年 3 月 13 日	2021 年 3 月 13 日	5.9	5.96	3+N, 按年付息	上交所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G19 新 Y1	155956	2019 年 3 月 5 日	2022 年 3 月 5 日	9.1	4.7	3+N, 按年付息	上交所
新天绿	G21 新	175805	2021 年 3	2024 年 3	10.4	5.15	3+N, 按	上交所

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Y1		月10日	月9日			年付息	
----------------------------------	----	--	------	-----	--	--	-----	--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G18 新 Y1: 已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完成本息兑付,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二) G19 新 Y1: 未到期, 本金尚未兑付; 利息已按时足额支付, 具体如下: 2021 年 3 月 5 日支付 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1 年 3 月 4 日期间的利息,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永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付息公告》。

(三) G21 新 Y1: 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发行, 未到付息期。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6 月 24 日,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委员会审定: 维持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维持“G18 新 Y1”和“G19 新 Y1”的信用等级为 AAA。

2021 年 3 月 5 日,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委员会审定: 维持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G21 新 Y1”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上述信用等级表明: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 债券安全性极强, 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 违约风险极低。

报告期内,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开发行 2019 年永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 有关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2021 年 3 月 5 日,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信用评级报告》, 有关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资产负债率 (%)	70.84	67.88	4.3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2	0.14	-17.52

利息保障倍数	2.49	2.79	-10.56
--------	------	------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根据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本集团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9.33 亿元，同比增加 5.36%，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5.11 亿元，同比增加 6.33%，主要原因为本集团风电业务实现利润较上年增加。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期间的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八